

(上接A15版)

(二)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使权利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愿依据《基金合同》所取得的基金份额, 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印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 了解所投资金产品, 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 遵守履行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管理费、申购赎回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份额净值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表决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表决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一、召开事由:

1. 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当日为基准)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管理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增加、减少、调整基金销售费用或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5)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7) 本基金实行其他方式参与目标ETF的申购赎回;

(8)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安排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9)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10)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11)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份额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影响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义务执行。

1. 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当日为基准)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管理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增加、减少、调整基金销售费用或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5)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7) 本基金实行其他方式参与目标ETF的申购赎回;

(8)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安排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9)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10)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11)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影响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义务执行。

1. 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当日为基准)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管理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增加、减少、调整基金销售费用或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5)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7) 本基金实行其他方式参与目标ETF的申购赎回;

(8)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安排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9)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10)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11)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 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基金还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非成份股、债券、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约、互换、期货、期权、权证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